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上 訴 人
即 自 訴 人
被 告

林岳洋
楊峻宇
蘇彥宇
王沛雷
楊忠霖
陳世源
吳婉萱
劉家聲
吳宇青
謝佳純
劉逸成
蘇怡文
黎隆勝
陳彥宏
李冠宜

01 陳秀慧
02 陳建宏
03 陳月雯
04 林瀚章
05 張兆光
06 陳銘堦
07 張毓軒
08 黃佩儀
09 陳德民
10 鄭富城
11 孫惠琳
12 蔡於衡

13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瀆職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4 113年5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272號），提起上
15 訴，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理 由

01 壹、楊峻宇、蘇彥宇、王沛雷、楊忠霖、陳世源、吳婉萱、劉家
02 聲、吳宇青、謝佳純、劉逸成、蘇怡文、黎隆勝（下稱楊峻
03 宇等12人）部分：

0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05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06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07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8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9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0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行
11 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
12 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分別為刑
13 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所明定。

14 二、本件上訴人即自訴人林岳洋自訴被告楊峻宇等12人瀆職案
15 件，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
16 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送達並由上訴人
17 親自收受，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因認其自訴程序不合法，
18 經第一審諭知自訴不受理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
19 以上訴人提起自訴既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20 其自訴程序不合法，第一審裁定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
21 正，而諭知自訴不受理，於法尚無不合，因而駁回上訴人該
22 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其論斷，於法並無違誤。本件上訴
23 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違法之處，徒
24 憑己見，泛謂其憲法訴訟權未受保障、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
25 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
26 件。應認本件關於對被告楊峻宇等12人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
27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8 貳、陳彥宏、李冠宜、陳秀慧、陳建宏、陳月雯、林瀚章、張兆
29 光、陳銘堦、張毓軒、黃佩儀、陳德民、鄭富城、孫惠琳、
30 蔡於衡（下稱陳彥宏等14人）部分：

01 按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另有規定
02 外，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等當事人為限，此觀刑事訴訟
03 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條之規定自明。又上訴係不服判決請
04 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不得向上級法院
05 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難認為
06 合法。查第一審卷附之自訴狀，原記載被告為「楊峻宇、蘇
07 彥宇、王沛雷、楊忠霖、陳世源、吳婉萱、劉家聲、吳宇青
08 」，嗣於112年11月20日具狀（刑事補充狀）更正被告為
09 「楊峻宇、蘇彥宇、王沛雷、楊忠霖、陳世源、吳婉萱、劉
10 家聲、吳宇青、謝佳純、劉逸成、蘇怡文、黎隆勝」（即楊
11 峻宇等12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欄所列之被告亦係楊峻宇
12 等12人，有刑事訴訟狀、刑事補充狀及第一審判決可稽。則
13 陳彥宏等14人顯非被告，自非當事人。茲本案經第二審判決
14 後，上訴人另對未經判決之陳彥宏等14人部分向本院提起第
15 三審上訴，殊非法所能許，應併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9 法官 周盈文

20 法官 劉方慈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法官 楊力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齡方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